

## 註釋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

章節：註釋

---

註一：參見

一、本院第八屆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三六七五六號函。

三、本院秘書長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83 考台研字第四〇三五號函附本院「研商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註二：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第二七頁。

註三：參見謝瑞智：憲法大辭典（台北，地球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訂版），第三二六頁。

註四：參見

一、洪雲森：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法規簡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三處，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印行），第六頁至

第

八頁。

二、洪雲霖：「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之檢視與改進」，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三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

十

年六月）第一八二頁至第一八四頁。

三、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三人政考字第三六六二七號函修正「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暨其說明、修正前後對照表。

註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規釋例編審委員會編：勞動基準法附屬法規（勞工行政雜誌社，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修訂版），第一七四頁至第一七六頁。

註六：參見洪雲霖：「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之檢視與改進」，前揭書，第一八六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導小冊，亦有敘明。

註七：參見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第二、三點，經予歸納而得。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七，「要點」第七點。

註十：經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上課決定之實務，歸納而來；另參見洪雲霖：「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之檢視與改進」，前揭書，第一八六頁至第一八七頁。

註十一：參見：

一、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考試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予以歸納分析；另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亦可供參考。

二、本院秘書長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83 台研字第四〇三五號  
函。

三、本院第八屆第二二三次會議銓敘部報告八十四年五月一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情形。

四、銓敘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八三台中法字第一〇七二三五七號函。

註十二：參見

一、同前註，考試院秘書長函；另參酌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六六二七號函訂「災害防救方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四局考字第三六七五六號函。

---